法規範憲法解釋聲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辨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出生 務所、事務	國民身分證號 年月日、職業 所或營業所、 址、指定送達	、住居所、京 郵遞區號、	就業處所、公 電話、傳真、
楼	夷文名				

兹依塞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

主要爭點

- 一、刑法第44條:「易科罰定執行受運者,其所宣告之利, 从己執行論」基此,是否批觸「中華民國憲法」第23 條所涵攝之此例原則?
- 二、条等規定是否侵容電法第个保平等原則?
- 三、条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8保所保障之人事自由?

審查名體

到法第44條後較(下稱義爭規定),確定於局裁判案號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66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32號刑事判決)。

應受判决事項之聲明

关争规定度受益冕宣告, 並自本判决宣示或公告之日起 失其妖力。

事實及法律上之際述

一、聲請斜釋憲法之目的:

本件義確定該局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該字第1665號測劃 次(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含第5832號刊事制決),以聲請人 曾因犯持有毒品,經桃園地院75年度桃簡字第279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95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單後,5年从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从上之罪,所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規定判處罪刑。聲請人認確定於 局判決所當然適用之刑法第44條所規定之「易科罰金執行 定學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从已執行論。」午的獨憲法第25 係規定之比例原則,致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所 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權等基本人權遭受侵害。

二、袋羲或争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 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遵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憲法 保文。报刊法第49保第1項規定:「受疑刑之動力定事,或一部之 執行所赦免後,5年从内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養累犯,加連本刑至2分之1。」是成立累犯之前提案件,配明文規定為 「受徒刑之執行完事,或一部之執行所权交後」,則聲請人管

於94年間母犯持有毒品罪,受桃園地院以95年度桃簡字第>79表 到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但該判決同時論知易科罰至折算標 準二加易科罰金,从幾佰元(即新台幣9佰元)折算1日」是此 / 聲話人執行完革。一個其所執行者係為「罰金利」,命非一徒 刑」,顯然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明定成立案犯之前提對件 不符。然到法第44條卻另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勞役或易从訓試執行完量者,其所受宣告之利,从已執行 翁。」(即聲請解釋客體、下稱新規定)。不但與刑法第 47保第1项成立累加,徐从「執行徒刑」和前提条件之时被 定不相符合;而且刑法第33條亦有明文規定主刑之種類,除徒 到(第2、3款)外,罰金本同為主刑(第5款)。是如宣告罰 屋所執行空事後,5年以内政竟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構 成累犯; 所易科罰金執行受事後, 上年以内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者,即構成累犯,亦有違法律平等原則。是释規定 使確定於局則決必須依該規定,依測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加重本和至2分之一規定判決聲請人罪刑、顯然建背電法第以係 之規定, 致聲請人受象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在法 律上之平等權及事體自由等基本權利,有遭受過度侵惡之事實。

(乔且得規定所运伸之法規範效果,致使聲請人在憲法上立權利 遭受侵害之程度,尚不止於此,乃深處所至鉅,窓後詳敘。) (二)所認過之訴訟程序留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客文件及說明 二級聲請人於98年間因違反毒品所制條例等罪案件,經第二 審判決公併定其應執行利16年確定(台灣高等法院101年 度上訴字第1665號刑事判決),又經經電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5832號刑事判決,則處上訴數回,以公併定其 應執行利16年確定。

三、聲請舒釋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貝解:

()對於確定於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性儲露法之 疑義之由窓:按電法訴訟法第叮保第1項,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於局所適 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性儲電法者,得聲請電法法庭 宣告違電之制決。1、按「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侵,保 指法住之違電與否與該裁判有重點關聯性所言。从刑事判 決裁例,並不限於判決中以論罪科判之實體法及訴訟 法之規定,包括做裁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立法住在內,

均得為聲請解釋之對象。」(司法院大法管釋写第535號解 釋理由書景照。是確定於局到決雖未明文適用等規定川惟因 聲詩人前因受有期徒刑3月宣告命易科罰金矣事,又刑法第47 條第1項規定二一受徒刑之執行之事,或一部之執行命和免後,与 年以内政竟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表累犯,力重本刑至2 分之一。」,今天等規定既是明定三一易科罰金執行受事者,其所受宣 艺之初,以已執行論。」乃保直接規範確定於局到來必須以 「聲詩人前受有期徒和」6月執行受事後5年内,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恭累犯,魔城刑法第4个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刊。」論處,使聲請人,必須受力。重本刑至2分之一之刑責,故應 說氣爭規定已蓋確定於局裁判所當然適用。2、福利法等的 係第1項明文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事,或一部之執行所赦免 後,5年从内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从上之罪者,秦累犯,加重本刑 至上分之一一。」已明確規定累犯」成立之前提案件為「受徒刑之 執行完事」。而依同法第77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 命有俊梅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8之1, 累犯逾3分之2,由監然報講法務部,得計假釋出就。第 2項第一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

形,不通用之:二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階。替「……受刑人 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事自由之限制。」(司法院大 法管釋空第691解釋理整管照)足徵刑罰所稱之「徒刑 之執行」,乃專指「進入監禁場所,拘束人事自由」之利;命易 科罰定之執行」,並「無須進入監禁場所,或受人身自由限制」之 情形,顯然異於「徒和之執行」,與刑法第4个係第1項所規 定成立累犯之零件不相當。是新規定另定係文:「易科新金…… 執行交事者,其所受受关之和,从已執行論。」使確定於局到 诀净须依其规定净和不利 聲詩人判决之依據,以「聲詩人等 經判處有期徒到3月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單方於有期徒 到執行完事5年内,故爱再加本件有期徒到以上之罪,恭累犯, 就法是本利有期徒和及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个保第1項規定加 重其刊。」使聲請人必須受加重本刊至2分之1之刊責,同時使聲 請人第一次進入監然執行有期徒刑,却必須執行逾3分之2 ,始得報請假釋;而其他同私第一次進入監獄執行有期是 到之受刑人, 舒持適用執行逾2分之1, 部得報請假釋之前 度規定。以是聲請人認為不爭規定有性的獨象法第23條之規 定, 侵惡聲請人於憲法第1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所保障在法

律上之平等權及事體自由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故聲請解釋憲法

(二) 馨諸人對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据司法院大法管釋答第569 號解釋:「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除现行妃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经司法或警察機關依 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 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建構,拘禁、審問、處罰,得 拒絕之。」撰其意旨,保指關於限制人民事體自由之處罰 , 應以法律規定, 並經審到程序, 始得養之。立法機關於 到定法律時,其内容更須尽於實質正當,就養防止妨碍是他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表象法第33條所明 定。人种规定是背象法罪刑法定原则,按司法院大法官 釋雾第792號解釋裡由書申示:「撥刑罰法規造及人民主 命一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義之處罰,以行為時之 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義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客件,須使一 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司法院大法宣釋学

第602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通用刑事法律時,就犯 罪構成整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所無之內容, 而擴增可 新丹和範圍。……否則即有學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查刑 法第4个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定軍,或一部之執行命 秋交陵,5年从内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恶累犯, 加重本利至2分之1。」查到事訴訟法第8編執行,第466 保粮定: 意徒刑或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别有粮定外,於 監然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又查監獄行刑法民國 43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全文94條條文,於第2條第1項亦 明文规定:"虚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刑有规定外, 於監獄内執行之。」嗣于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後、楊原 係文改列第3條第1項。再查刊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三受定 到之執行命有俊梅實據者,無期徒到逾25年,有期徒到逾 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然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 出献。」又「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適用前項關於有 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原列本條第1項 但書;於94年2月2日修正後改列第2項第1款。足證刊法第 47條第1項所規定成立累犯前提整件之「受徒刑之執行」/

保指「建入監狱執行的来人事自由之刑」命言。後襲同係 第 2 項規定:「第98條第2項關於因強制工作命免其刑之執 行者, 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革或一部之執行命免除 後,5年以内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命查司法第98保第2項粮定:「依…第90保第1項…粮定之 保金處分,…」又查同法第合保第一項規定:「有犯罪習慣 或因越蔼或懒惰成智命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等查保金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保容處分處所如左二一處化教育及強制工 作震所。」同法第26条第1項規定:「保安處所,對於勒 行完畢之受處公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執行完事之當 日午前釋改。」復格司法院长法定釋守第47/號解釋明示 : 保安處分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事體 自由等處置。」盖足證刊法第印條所規定的立案犯前提惠 件,乃僅專指「執行的東人身自由之刑」、一个新金(易科新金)利之執行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顯與拘束行為人 人身自由之徒刑之執行,迥不相同,是条争規定另外規定「 易科罰金執行空事者,其所受宣告之刑(徒刑),从已執行

端。」使聲請人執行易科罰金利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利 从上之罪構成累犯,已無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構成累犯之 整件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顯有悖於憲法罪利 法定原則,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之事體自由 基本人權。

2、条乎規定達反憲法罪利相當原則及義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人 按司法院大法宣釋写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人民事體 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 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从刑罰限 制,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 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到。又有關刑罰 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整 法且有有责行和而受刑事虚罰。刑罰預以罪责為基础,並受罪責原 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負與罪責相對應。在即國家所 施加之刑罰須與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 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變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受 客之可能性的事後矯正行和人之必要性, 綠台斟酌各項情状, 从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

行和所主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 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意。……利法於中華民國 24年1月1日到爱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時,其第47條規定: 「受有期徒到之執行空事,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 執行命赦免後,5年从内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燕累犯, 加重本利至2分之1。」立法理由保以二受利後復犯罪,可證 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人所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嗣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日施行,成為释規定 一(邻利法第47保第1項),明定三受徒刑之執行完率,或世 部之執行命积免後,5年从内权意再犯有期徒刑从上之罪 者, 燕累犯, 加重本刑至2分之一, 以除修正累犯要件之再犯限 於政意如者外其餘仍維持構成累犯者加重本刑之法律效果 。其修正建由略稱二一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 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為正期間,从助其重返社會,並兼 顧私會防衛之效果(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5期,第237頁 考照)。姑不論果於季件應如何定義,立法者之所以在原 達犯條款所規定之處罰外,再以為爭規定一加重本刊之處 劃,理由在於行氣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里,或一部

之執行命赦免後, 理應產主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 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 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有必需加重度 罪孝利至2分之|震罰。……因此,条事規定一不分情節,基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津加重最低本形,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類 由因此遭受遏苛之侵急部分, 對人民受象法第8條保障之人類 由所教限制,不符象法罪利相當原則,抵箭象法第23比例 展制。」是上開解釋營立法,修正理由本均明示刑法第47条 第1項構成累犯客件所稱之「受徒刑之執行」〈条指進入監結〉 執行的束人身自由之刑而言;而罰金(易科罰金)利之執行,並無 客思進入監獄受人事之自由的東之情形,自無所謂「需再延長 其稿正期間,从助其重返社會; 理應產主警楊作用,返回社 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可言。且查测法第57保第5款已有明文 規定:「科利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無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状, 大應注意「犯罪行私人之品性」新科利較重之標準。」以是行為

人所犯之前罪,法院認為諭和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到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則 方為人易科罰全執行至事後,5年以内政竟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者,法院自可以其前科及前案執行紀録等品性情状,科 虚有期徒刑了個月以上至最高刑期以下,使行私人必須追入 監然執行的東人身自由之利,如此部應已足以達到懲治 ,警惕行私人及維持法秩序,並兼顧私會防衛之效果。實 無必須从累犯規定力車其本利至2分之1之必需。以且累犯規定 不但加重本刑至2分之1,又刑法第八條第1項復規定三下受徒刑 之新行而有梭梅實據,……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也獄。」是新規定所為 規範,使聲請人前罪易科罰金執行受事後,5年从内再犯本件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成為累犯,除加重本刑至2分之一升,並使聲請 人入狱執行有期徒刑需再執行逾3分之2,始得報請假釋,所 不得與同私初次或超過5年再犯罪進入監狱執行徒到这受 到人,通用執行逾2分之一即得報請假釋之規定制度,不值與前 開關於累犯加重本利之立法,修正建由之目的及大法官解釋通 首俱相有惨不符,亦逾越必要之程度,致馨請人所受之刑罰

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聲請人受電法第8條第1項保障之人身自由所養限制,顯然不符電法罪利相當原則,抵觸電法第23條比例原則。

3、条章根度違反義法中等原則,按司法院大法官釋拿第666號 解釋理由書闡明=「憲法第八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 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保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要求本質上相同注移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沒意為無正當 理由之差的待遇。法律兼贯徽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 '如母處罰對象之取捨,所形成差別待遇者,需與立法目的具 有實質關聯,的與平等原則無達。」查刊法第33條明文規定 =「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 一。四拘役一。玉割全一。」而主刑二指刑事制裁效果中等 从獨立科處之刑罰手段。」次查確定終局判決處聲請人累犯 罪刑之前案、刑法第239條第1項規定立主刑有二處5年从下 有期徒刑,拘没或50萬元从下罰星。」另刑法其他罪之法定主刑 除徒刑外,亦大都有得以獨立科處罰星刑之規定,而僅此之 聲詩人前案所執行易科罰住之定額還高之罪,即尚有如二外患 罪第113條、妨害公務罪章第139條及公共危險章第184條第3項

,第185條之2第1項、第189條第3項-第19。條之1第1項、第 52項、第6項及妨客農工商罪章第251條第1項、第2項、第3 項及殺人罪章第276條、傷害罪章第277條第1項、第279條、 第284條及好客的變及信用罪章第313條第1項、好客秘密罪 童第315保之1-第315保之之及竊盜罪章等320保·群軟背息 及重剂罪第337條之之、第342條一第344條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 第358保、第359保、第360保、第361保、第362保等了大助特別 到选中之桅炮弹藥刀械管制保例第9条一第14条第32項一 第四條之|第2項·第3項·第4項·第7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保-第31保第3項、第4項,管到藥品管理條例第38保第1 項、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1項,其他又有如藥事法、 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等等不 勝权學。是犯該等罪之行為人都受科處比聲詩人所執行 易科罰屋之金額高之罰屋利,其所造成國家、私會或他人 頂電之程度自較聲詩人所加罪行客鉅、然其執行罰金刑室 畢後5年內故竟再犯有期徒刑从上之罪,並不構成累犯;反 介聲請人前案所為後急立法者所要保護之法益程度較輕 `受科虚之刑不较輕,再犯本件後罪智構成累犯,需加重本

10.5

刑至26之1。而且如前所述,刑法第77保護規定:「受徒刑之 執行所有授恤實據者,……有期徒到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評假釋出獄。」聲請人入獄 執行有期徒刑,又不得與同熟初次進入監狱或超過5年再 犯罪人能之受刑人通用執行之分之一、即得報請假釋之規 定, 而必復與一再故意犯有期徒到从上之罪, 並多次入餘 執行主受刑人同受執行逾3分之2,始能報請假釋之規定。 是条等規定使聲請人比相同次犯,甚至犯行較重之行為人,受 較重之刑罰;同時使惡性較輕微之聲請人,與「持別惡性」 之行為人,受相同之刑罰。其規定所造成之結果,不但與果 妃力,重其利之立法目的問不具關聯性,甚至背道而為,有容 於法秩序之維持,从致使受其規範之聲請人必須受上揭不 启建、不公平之刑罰之差別待遇,顯有違義弦平等原則,對 聲請人受電法第八條及第8條第1項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 及身體自由權利造成過苛俊至。

4、等規定達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電法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指司法院大法官釋写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9號及第777號解釋建由書法經

中元=「基於法治國原則,从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 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遇見其行為之法 律效果,从確保法律預先告初之功能,並使執行之準確明 確,从保障規範目的主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 所使用积虑,其竟素依弦像文義,立法目的及弦響氣整體 關聯性,需新受複範可得理解,目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 由可法院審查加州確認,战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達。」次 抢了又前朝富法第8条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事體自由之 限制,於一定限度内,既為冕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的 東入民身體自由所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表嚴格之審查。」(司法院 大法官釋写第636號、第777號解釋理由書灣照》再接一蓋 法律明確性原則既在保障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有預 見之可能性,則法律規定是否明確,即應以受規範之一般人 民是否能理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亦即是否能理解該法 律規定所需規範之行無態樣,並因此對其行為是否受該 法律所規範有預見可能性八下為判斷之標準。至於如何則 國行不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可無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能

11 19

理解,則應依當時私會之一般人民之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對為爭法律規定的文本予从合理之解釋,能否因此理解該法律規定所需規範之計為態樣,予从判斷之。
……惟不論該整件如何解釋適用,為等法律規定需不達反法律規範有強見可能,將規定立意義,因此對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之整件,如不符合該整件,即使該為爭法洋規定可經由可法審查加以確認,仍屬達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可法院大法宣釋写第636號解釋 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宣部分協同意見善考照)。

(1)查测法於民國 7年1月1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時,即有現行之第以條規定條文:「主測之種類如下:一死刑。 二無期後刑。三有期徒刑。……。四初後……。五罰金…… 。」、第4條規定條文:「犯最重本刑義三年从下有期徒刑从下之刑之罪,命受6月从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 、教育、配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从 一元 从上三元从下折算1日,易科罰金。」後於7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第(項前發規定:「犯最重本刑義

上年从下有期徒刑从下之刑之罪,命受6月从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之宣告,因身學、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常事 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1日,易 科罰金可嗣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第1項 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从下有期徒刑从下之刑之罪, 命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从新台幣一个元、 二件元或三件元折算(日,易科罰金。」第2項規定=「依前項 規定得易科罰金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私會勞 動大小時折算日,易服私唇勞動。」並增訂其第5章之二 章及一易利」。是「易科罰全制度係將原屬自由利之利期/於為 達成防止役期自由利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利之嚴厲性 時,得在一定法定整件下,更易和罰金和之執行」(司法院大 法食釋了第662號,第629號解釋理由書景照)。 (2)次查,刑事訴訟法本自民國24年(月(日重新制定公布,同年 7月1日施行从來,都有現行之第22十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 文二一判法魔宣示之。」其立法理由謂二一宣告者,从言詞共和之 謂,送達者,以文書告和之謂」,第225條第1項規定二百元 到决,展朝寶主文,說明真意義,显古从理由之室旨。」其

1.

罰全及其折算標準之「易科罰金利」,亦同義該判決之「宣 芸利」。分別只在於有期提刊為「原宣台刊」,所易科罰金利 為「得易科之宣告利」。此見到法第4條第6項之條文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於第2項 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刊或易科罰金」、云云至義均然。

- (3) 承上,是聲話人所犯前案之判決,級於主文載的諭和6月 有期徒刑得易料罰星其折算標準,則聲詩人聲譜執行罰金 刑,實係就該判決所諭和立「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部」及 「罰金刑之易科宣专刑」二宣专刑中,擇其一从執行之,所 於朝分罰金(易料割金刑)完事後,其6月有期徒刑之便宣 专刑」,自己當然失效。質言之,當聲諸人執行罰金刑定事 後,實際上已將該判決立「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答刑」替換 「(易科)罰金刑」款該判決立「宣专刑」。亦即聲請人所執行 者,本屬該判決主文中所諭和之「罰金宣答刑」,而非執行徒 利,百不能認義係執行其「有期徒刑 6月之原宣答刑。」
- 四)由是,条手規定所稱之二号科罰全,易服私詹勞動執行完 事者,其所受宣告之利,从已執行論」之意,應係單純指 「受判決人已執行受事其判決所科處之利責」而言,而並非

立法理由謂二一宣告之法,預朝讀致。」第30个保規定上一首罪 到决者, 魔於主文内载明研究之罪, 並分別情形, 記載下 到事項:一.翻和之主到、徒利……。二、翻和6月从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全,其折算之標準。…」本條第2 款局司於93年修正公布和二篇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 罰定,其折算之標準。」其立法從由謂之「……又查刑訴條 例第345條理由謂,到律第55條第3項,罰金以一角以上三 圓从下之額數,折算1日,易科監禁。又第5項易科監禁之期 間,於裁判時並宣告之云云,易科之期間應記載於主文, 权本保第3款规定之。……」是由上開法律规定保文及其立 法理由,客觀上可以得利。在人民的認利上,宣示判决所稱 之宣告」即是「翻视」,另独司法院长法管釋拿第775號 及第777號解釋理由書本依序的確叙述「……本來法院 認歉論和」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私會勞動 即可……」,「……条手規定一律从一年从上7年从下有期徒刑 歉其法定刑,致勤犯罪情節輕殺者無從無易科罰全之 宣告」,對此……」等文,均足證(宣告)與「諭利二者乃屬 同義無疑,而且有罪判决者主文所表諭和有期徒刑得易科

是指「从已執行「原宣告之徒刑定事論の以是確定於局判決及 實務上將之理解適用為「其所受原宣告之有期徒刑3月从執 行空事論」, 所聲請人5年内政意再配本件有期徒到从上之罪 ,即構成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不但實驗金額適 用,亦與前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第约係第1項成立 累加雪件等相關法體氣整骨豐關聯忙規定之法係相互扞格 /而且確定於局别決及實務上如斯理解通用/除因案受法院 通用該等規定判處累犯罪刑之當事人或律部和恶外,一般未 曾親身經歷之人民,自無法從其條文内容之之意,為同斯理解 其意義及預見其士年內如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將構改 累犯/沙須加重本刑至2分之1之刑罰之法律效果。惟不論 释規定法律條文所稱之「其所受宣告之利」,究竟係指「原 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宣告刑」,及其所稱之「从已執行論」之 竟思及其立法目的究竟和何,其容觀上既確有如上阿述,使 聲請人及一般人民與司法實務上對之所為建解各有迥異情形 ,且奉事規定及係涉及嚴重的東人民事自由而與構成刑罰要 什無異之法律規定,所使聲請人及一般人民無法從其法條文 意與司法實務同無如斯理解其規定之意美及立法目的、且無

可能預見其後再犯罪將構成累犯刑罰之法律效果,又確定
終局判決客觀上後確受其規範,从「聲請人前宴會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易科罰金執行完單,於有期徒刑執行完單少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養累犯,就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反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使體請人必須受加重本刊至2分之1之利割、命後客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所保障之權利。然國家公權力以法律剝奪聲請人之事體的必須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人權,是系爭規定額然遺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義法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建由

「複版制建,形法第47條第1項明文規定,成立累积零件係為「發徒刑之執行受事,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从由敬意再犯有期徒刑从上之罪者。」而聲請从前案係「執行罰金刑」,而非徒刑」,顯與構成累加之零件不符。然因系爭規定選指前 揭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為明定之各項憲法原則,致 聲請人受確定於局則決从聲請人前案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易科罰金完畢之後,於5年內故義再犯本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恭累犯,不但依刑法第4分條第1項累 犯規定加重本刑至2分之一/使聲請人入獄後,尚不得與同為 初次入街或超過5年再犯罪入街、執行有期徒到之受到人 /通用執行逾26之|得報請假釋之規定,而必須與一再政 竟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多次進入監狱之受刑人,同受執 行逾3分之2才得从報請假釋之規定。使聲誦人於憲法第 分來及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在法律上之中等權及事體自由基 本權利遭受入法侵害,募受非法律規定之嚴苛刑罰。但因 条单规定徐中華民國24年(A(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自24年1月 1日施行,於98年修正,經立法院通過,經練放本施行 之法律,依憲法第的條規定:「法會須超出黨派从外,依據 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確定於局判決法官必須適 用(當然適用),一般訴訟途徑並無法解決。唯按「簽送第 18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招在使司法院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其所養之解 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法律與憲法性 獨者無效, 私爱法等171保第項所明定。確定於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尽,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有

生玩獨憲法之疑義, 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確與憲法竟員不符時,是項確定於局裁判即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其受不利裁判者, 得从解觸公布後, 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司法院大法宣釋字第185號解釋出售考照)。是聲請人於憲法保障上基本權利所遭受不法之侵惡, 冲預司法院大法宣解釋等與違反憲法且 卸失 放, 聲請人才得以持該解釋請求非常上訴, 从獲得救濟解決。爰懿請大法官點 恆、寬以審核, 並思進所求。是稿。 謹 狀

餐法法庭公營

證物 1: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等(665號刑事判决。

證物2:最高法學101年度台上多第5832號刑事制決。

中華民國 111年7月1日

臭状人 療熱

理狀人 魔文名